



#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青岛)东部(2019)房(估)SF字第032号

估价项目名称：王玉顺所有的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  
栋2单元702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爱华      注册号 3720110018

   刘源西      注册号 372019004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7月22日



##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22日对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95.17平方米，结构为混合）进行了实地查勘及有关资料的调查，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对估价对象在2019年7月1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是：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评估目的：为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经我公司评估确认：位于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95.17平方米，结构为混合）评估值为人民币77.63万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单价8157元/m<sup>2</sup>。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不动产权证书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万元)
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	市201146878	住宅	95.17	8157	77.63

特别提示：本估价结果以报告中阐述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为成立前提，如权属、面积、用途等条件及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时应作相应调整。

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附后的(青岛)东部(2019)房(估)SF字第032号评估报告书。

如您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此致！

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13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黄鉴字第 337 号）复印件	
2.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私字第 56809 号）复印件	
3. 《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	
4.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区域位置图	
5. 估价对象照片	
6. 可比实例照片	
7.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和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 本估价报告由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爱华	3720110018		年 月 日
刘源西	3720190041		年 月 日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 本报告提供的是王玉顺所有的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在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1) 估价对象以适当的方式在市场上进行了展示，展示的时间长度可能随着市场状况而变化，但足以使估价对象引起一定数量的潜在买者的注意；

(2) 买方和卖方都了解估价对象并熟悉市场行情，买方不是盲目地购买，卖方不是盲目地出售；

(3) 买方和卖方都是冷静、理性、谨慎的，没有感情用事；

(4) 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发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买方不是急于购买（不是非买不可）卖方不是急于出售（不是非卖不可），同时买方不是被迫从特定的卖方那里购买估价对象，卖方不是被迫地将估价对象卖给特定的买方；

(5) 买方和卖方都是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进行估价对象交易的，没有诸如亲友之间、母子公司之间、业主与租户之间等特殊或特别的关系，不是关联交易。

2. 房地产市场是公开市场，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未考虑特殊交易双方的附加出价。

3. 估价委托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情况应是真实、合法和完整的。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就房屋结构、附属设备等安全与室外污染已进行了实地查勘，凭观察和感受没有发现不安全情况、没有发现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的鉴定、检测结果，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房屋是安全的、房屋没有污染问题。

5. 本次评估参考并引用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私字第56809号）、《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所载内容信息，本次估价以此作为确权和确认建筑面积的依据。因查询主体资格限制等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估价未考虑遇有不可抗力或未来市场变化风险等因素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转让时应该交纳的相关费用。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8. 根据估价目的及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抵押、担保、查封、征收、涉案等事项对估价对象的影响，也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对估价对象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估价项目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没有未定事项假设。

##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估价方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估价对象有两项抵押权登记。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实地查勘时，估价对象门口贴有封条和查封通知。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未考虑查封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委托估价人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所载，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市 201146878，房地坐落为胶南市向阳路 122 号 2 栋 2 单元 702，建筑面积为 95.0；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所载，证号为房权证私字第 56809 号，房屋坐落为胶南市同泰文香苑，建筑面积为 95.17 平方米。实地查勘时，因被告未到现场，估价对象由申请人代理人指认确定，指认估价对象小区门牌号为东楼路 192 号。本次评估设定申请人代理人指认的房地产即为《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黄鉴字第 337 号）中委托评估房地产，坐落为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 122 号 2 栋 2 单元 702，建筑面积为 95.17 平方米。若与房产部门登记状况不符，应以登记信息为准，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五、依据不足假设

实地查勘时因被告未到现场，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室内为简单装修，南北通透中间户。若上述假设与估价对象实际情况不符，请委托方告知我公司做必要调整。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将估价报告公布于媒体或与委托目的不相关之第三方。

2.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若超过报告有效期或报告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金融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变化较快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否则我们对应用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3. 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保持价值时点时实际用途继续使用，且为估价对象合法的最高最佳使用用途；若转换使用用途，本估价结果无效。

4. 在本报告有效期内，需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正确合理地运用本报告估价结果，否则本报告无效。

5.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6. 根据估价目的，在运用本报告时应考虑产权性质、未来市场波动风险、房地产变现的不确定性和变现费用、房地产转让时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报告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机构签章，并作为一个整体使用时有效。

8. 本估价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含有小数，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每一计算结果及最终评估结论的准确性。

———本页以下为空白———



# 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18563901898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9号裕龙大厦2号楼2单元2101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33492540J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鲁评022001

有效期限：叁年（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土地价格评估、顾问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顾问咨询；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32) 88967556 88967558

<http://www.qddongbu.com/>

E-mail: dongbu-901@163.com

### 三、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确定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法院办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1）实物状况描述



### ①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宗地地势较平坦，形状较规则。东临新华路，南邻近双珠路，西邻黄岛法院，北临东楼路。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岛区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调整更新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16]26号）黄岛区城区住宅用地区片与基准地价图，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宗地位于住宅 II-5 级地范围，估价对象基础状况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通讯）及宗地内土地平整。

### ②建筑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名称为同泰·文香苑。同泰·文香苑为半开放式小区，小区水电齐全，有燃气、暖气；物业管理较好，小区内地上停车位，小区内业主可自由停车，停车状况一般。小区规模较小，共四栋住宅楼，估价对象所在 2 号楼位于东南侧，楼栋有燃气，暖气，外墙为涂料，住宅部分共 7 层，一层下方为地上车库、储藏室，共 5 个单元，单元号自西向东排列；估价对象所在二单元为一梯两户，有楼梯无电梯，楼梯间大理石地面，不锈钢扶手，单元门为电子对讲门。因被告未到现场，无法进行入户勘察，估价对象由申请人代理人指认确定，指认房地产为 2 单元 702 户，位于七层，独立入户门，经原告确认室内与六层不相连通，无附带一层储藏室或车库，7 层楼梯间净高约 2.5 米。本次评估设定其指认房地产即为委托方委托评估房地产，假设估价对象室内为简单装修，南北通透中间户。若上述假设与估价对象实际情况不符，请委托方告知我公司做必要调整。



小区入口



小区内部



小区门牌



估价对象所在楼座



单元门



估价对象入户门

## (2) 实物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配套较完善，停车状况一般，成新度约 8-9 成新，物业管理较好。

### 2. 权益状况

#### (1) 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王玉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私字第 56809 号，房屋坐落为胶南市同泰·文香苑，建筑面积为 95.17 m<sup>2</sup>，设计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混合；根据委托估价人提供的《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市 201146878，房地坐落为胶南市向阳路 122 号 2 栋 2 单元 702，建筑面积为 95.0，土地状况：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期限起止为 2005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55 年 3 月 7 日止。抵押权登记：①抵押人为青岛山水田园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1050000.00，债务履行期限起止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②抵押人为王玉永，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 360000.00，债务履行期限起止为 2015

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根据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因被告未到现场，估价对象由申请人代理人指认确定，本次评估设定其指认房地产即为委托方委托评估房地产，坐落为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建筑面积为95.17平方米。若与房产部门登记状况不符，应以登记信息为准，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2）权益状况分析

估价对象产权清晰，估价对象权利人为王玉顺。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抵押、担保、查封、征收、涉案等事项对估价对象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3. 区位状况

### （1）区位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所在小区东临新华路，南邻近双珠路，西邻黄岛法院，北临东楼路。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图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如下：

#### ① 交通条件

估价对象周边有黄岛102路、黄岛103路、黄岛105路、黄岛303路、黄岛

502路、黄岛513路、开发区45路、西2路、西7路等公交线路经停，公交站点为新华路站等；距地铁13号线双珠路站约2.5公里。总体看来交通较便捷。

### ② 生活设施完善程度

估价对象位于原胶南市区，周边有双珠公园、黄岛区妇幼保健院、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珠海社区幼儿园、西海岸新区实验小学、黄岛区育才小学、黄岛区第四中学、胶南体育场等生活配套设施。总体来看生活设施完善。

### ③ 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有书香门第、双珠花园等住宅物业，居住氛围较好。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物业管理较好，卫生条件较好，小区距双珠公园直线距离约500米，总体来看环境条件较好。

## （2）区位情况分析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位于原胶南市区，周边居住氛围较好，公共交通设施较完善，交通便捷度较好，科教文卫等配套设施较完备，环境条件较好。

## 五、价值时点

2019年7月11日（实地查勘日）作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为满足本报告全部估价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了下列原则：

###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

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八、估价依据

####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4月8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72号，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10月28日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2015年4月8日发布，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02月01日实施）；

#### （三）取价依据及有关市场资料

1. 估价对象周边市场交易情况资料；
2.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记录；
3. 黄岛区近期房地产价格行情；

#### （四）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黄鉴字第337号）；
2.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私字第56809号）复印件
3. 《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

### 九、估价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用：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估价对象价值。

## （二）评估方法名称及定义：

1.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三）未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物用途为住宅，采用成本累加不能准确的体现环境质量、生活配套设施等因素对该类房地产价值的影响，故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评估目的，近期规划不进行再次开发，故不适用于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 （四）估价测算的简要过程：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我们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定估算，其思路如下：

根据我们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内房地产的可比实例较多，市场交易较活跃，交易价格正常，能够取得足够多的可比实例，故可采用比较法评定估算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估价对象可用于出租，出租率较高，具有较稳定的经济收益，且通过多年的房地产出租市场的调查研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同类房地产出租所发生的客观费用进行了测算、统计，掌握了该类房地产的报酬率、房屋空置率、房屋维修费、管理费、税费和保险费等参数，通过收益法能够测算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所以本次估价可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最终根据两种估价方法的结果，并运用数理统计分析的有关方法，结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经验，最终确定估价的评估价值。

##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细勘察、了解其周边地区的房地产现状、并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最终确定位于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95.17平方米，结构为混合）于价值时点2019年7月11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不动产权证书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单价(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万元)
黄岛区(原胶南市)向阳路122号2栋2单元702	市201146878	住宅	95.17	8157	77.63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爱华                      3720110018                                           年 月 日

刘源西                      3720190041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年7月11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22日

青岛东部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附 件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19）黄鉴字第 337 号）复印件
2. 《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私字第 56809 号）复印件
3. 《自然资源部房地产权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
4. 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区域位置图
5. 估价对象照片
6. 可比实例照片
7.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